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8号）核准，同意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天新材”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374,625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回天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回天新材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回天新材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回天新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0.01 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20 日，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0.16 元/股。

公司由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发行价格由 10.16 元/股调整为 10.0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5,374,625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期首日（2017 年 6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 14.14

元/股（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1 元/股，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70.79%。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发行数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以及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400.00 万元（含本数）。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400,784,3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

公司由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发行价格由 10.16 元/股调整为 10.0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5,374,625 股（含本数）。

经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4,928,032 股股票，符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8 号）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构成。本次发行对象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四）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9,529,600.32元，扣除发行费用2,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7,529,600.32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回天新材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2016年6月19日、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和2016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6年12月21日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并于2017年5月26日取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缴款通知书》的发送

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及东北证券向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2017年6月28日（周三）16:00点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认购股份，向东北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二）缴款与验资

2017年6月28日，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向东北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9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第107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6月28日止，东北证券收到回天新材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249,529,600.32元的认股款项。

2017年6月29日，东北证券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22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6月29日止，回天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28,032股，发行价格为10.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9,529,600.32元，扣除发行费用2,000,000.00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113,207.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7,529,600.3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928,032.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222,714,775.87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人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6年6月与发行人签署了《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对象。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出资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12月22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7年5月2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并于2017年5月26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东北证券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核准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张尔珺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郑克国

张鼎科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5 日